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西华县中医院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西华磋商采购-2026-12

采 购 人：西华县中医院

供 应 商：河南安柏瑞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河南省西华县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6年6月8日

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西华县中医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安柏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华县

项目名称：西华县中医院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西华磋商采购-2026-12

本项目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项目和价格：

序号	服务项目
1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2	医院输血管理系统
3	PACS 系统
4	LIS 系统
5	手麻系统
6	不良事件系统
7	患者随访系统
8	固定资产系统
9	医院感染实时监控管理系统
10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11	电子签名系统（含证书延期费用）
12	无纸化系统
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伍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523000.00 元
备注：	上述服务项目包含但不限于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维护服务包含的内容

1、服务期限：2026年6月9日至2027年6月8日

服务地点：西华县中医院。

2、维护服务要求

(1)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的日常运维，每天提供24小时故障响应服务，及时处理系统故障，确保系统快速恢复；

(2) 对系统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排查，分析原因并提供解决方案；

(3) 对影响系统运行的紧急问题，提供快速修复服务；

(4) 根据系统运行情况，提供优化建议，提升系统性能；

(5) 根据实际需求，调整系统参数，优化系统运行效率；

(6) 根据产品发布的更新版本，提供系统升级服务，确保系统功能最新；

(7) 安装系统补丁，修复已知问题，提升系统稳定性；

(8) 提供用户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支持，解答用户疑问，提升用户操作技能和系统管理能力；

(9) 收集用户反馈，持续改进服务质量；

(10) 医保局和卫健委发布的政策性接口的开发及运维服务。

3、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形式

乙方每天提供24小时支持维护服务，30分钟内给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8小时内处理好故障，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将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后备设备或解决方案。服务方式包括邮件、电话、远程维护、现场服务等方式；

(1) 电话咨询。乙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甲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甲方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

(2) 现场响应。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提供高效的服务，当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及时现场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提供替代解决方案，并在4小时内故障处理完毕；

(3) 乙方定期对服务项目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服务项目系统的正常运行；

(4) 甲方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由于软件错误导致的故障或因国家政策性变化导致流程修改，乙方应无偿提供维修或修改；

(5) 软件维护期内（包括免费维护期、付费维护期），除了提供每天24小时不间断的技术服务保障外，对于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乙方应通过远程、电话、微信，直至派人到达现场等方式及时解决。

4、技术支持方式



乙方热线电话支持保证每天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甲方可随时通过热线电话联系到乙方的项目责任工程师,寻求技术支持。

现场维护及响应时间

乙方技术支持人员在系统维保期间可提供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项目责任工程师定期到现场了解系统的日常运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同时根据系统不同级别的故障分别提供不同的响应时间:

一级严重性:系统停机、运行状态危急或系统仍在运行但功能被严重削弱,需立即解决。在接到故障报告后1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问题的时间不超过半日;

二级严重性:系统的运转在某程度上受到削弱,需尽快加以解决。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时间不超过1日;

三级严重性:正确的操作可预防其发生。该类问题出现时,一般不影响甲方使用。在接到故障报告后4小时内响应,1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查找原因,解决问题。

5、提供应急预案

乙方在甲方的协助下,对服务系统一起标识、评估、管理,减少系统运行风险,制定一套合理的应急措施或方案,并不定期地进行预演,以确保服务系统正常运行。

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备份在线容灾、磁带备份、快速恢复、设备顶替等,保证当主机、网络、数据库、应用软件出现问题导致的系统失效时,业务过程仍能最大限度地保持连续性。

6、季度巡检

为了确保甲方服务系统数据安全,提升用户体验,乙方应采用季度巡检,对甲方计算机系统各种软、硬件故障、误操作以及恶意破坏,影响到数据的正确性甚至造成数据损失、服务器崩溃等,做好数据库的备份,确保甲方业务正常运行。

乙方每季度进行一次例行维护。例行维护内容包括:

- 1、执行完全备份或差异备份;
- 2、查看以前执行的维护计划报告;
- 3、查看数据库完整性;
- 4、如果需要,执行收缩数据库任务;
- 5、通过重新组织索引任务压缩聚集和非聚集表和视图;
- 6、通过重新生成索引任务在数据页和索引页重新组织数据;

- 7、更新所有用户表和系统表的统计信息；
- 8、清除备份、还原、SQL Server 代理作业和维护计划等操作的历史数据。
- 9、如果需要，手动增长数据库或事务日志文件；
- 10、清除执行维护计划残留下来的文件。

第三条 付款

- 1、甲方付款时，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的完税发票及相关资料；
- 2、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全称：河南安柏瑞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8111101013301291704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 4、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和支付比例： 本合同款项自签订次月分 10 期支付，即：自 2026 年 6 月起-2027 年 3 月止，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 5.23 万元，直至付清。

第四条 验收方法

-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 3、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或服务项目、质量。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整改意见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服务费全额退回给甲方

3、有权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权力。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对甲方服务系统维保服务责任，确保甲方服务系统正常运行；

2、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三计收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没有履行付款义务的，有权要求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欠款，并可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总额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导致甲方对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

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约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或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四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西华县中医院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西华磋商采购-2026-12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地址：西华县展辉路 569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永安


委托代理人：马楠楠

电话：13838679386

开户银行：西华县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

账号：00000022226763724012

2026 年 6 月 8 日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谢旭东

委托代理人：谢旭东

电话：1893962026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号：8111101013301291704

2026 年 6 月 8 日